

《心理学报》审稿意见与作者回应

题目：利他炫耀中的预测偏差：助人者低估来自旁观者的社会评价

作者：王天鸿;金珊;程子鹏;娄宇;谢晓非

第一轮

审稿人 1 意见：

这项研究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研究间结果较为一致，对我们认识人们对助人行为的评判，以及促进助人行为，具有一定的启发。

以下思考与作者商榷：

意见 1：关于炫耀性利他的定义和操作

作者将炫耀性利他定义为“出于或部分出于印象管理动机，主动展示或主动参与公开可见的利他行为，以令人印象深刻”，这与炫耀性消费有类比性—通过昂贵且浪费的消费以使他人印象深刻。但在操作中，作者所用的那些行为，比如发朋友圈，穿公益 T 恤等，仅仅是展示自身的行为，背后并不一定有炫耀动机。我本以为炫耀性利他是用夸张甚至虚张声势的方式去做出利他行为以博眼球，但似乎与我的想法有所不同。任何主动公开自己的利他行为就是在炫耀吗？我感觉不一定。展示昂贵且华而不实的物品确实是在炫耀，但公开自己的利他行为不一定出于炫耀目的，并且人们也并不一定认为公开者就是在“炫耀”。只是公开就说成炫耀性利他，令人感觉不适，且似乎不太贴切。

我的建议是不要用炫耀性利他，而直接用公开或展示利他行为。当然我有这样的疑问可能因为我对炫耀性利他领域的研究不太熟悉，请作者给予解释。

回应：

非常感谢您具有启发性的意见！这的确是非常关键的问题，我们经过反复思考与权衡，部分采纳了您及另一位专家的建议，但还是决定暂时保留“利他炫耀行为”概念的表述，理由如下：

首先，炫耀性的概念译自英文的 *conspicuous*，我们查阅了相关文献，发现海外学者对 *conspicuous giving*、*conspicuous virtue signaling* 等相关概念的界定也主要体现在其可视性和

能够被公众感知到的属性，没有强调行为的夸张性(程度)，所以参考这些相关研究进行了定义。同时，我们认为参考相关研究，炫耀利他和公开利他的界定是不同的，“公开利他”的研究聚焦于“是否有他人在场”这一情境因素对利他行为的影响，但并不探讨人们作为展示者、传播者的主动性，所以我们在反复斟酌后，没有选用“公开利他”的表述；相对而言，“展示利他”会比“公开利他”更接近本研究希望探讨的概念，但我们担忧它可能不能突出炫耀主体和利他主体都是个体本人，例如，公益组织展示志愿者们的善举、媒体展示捐款排行榜，似乎都属于“展示利他”，因而无法非常准确地表达我们想描述的概念。

其次，本研究的一大初衷就是希望大家在做了好事后大胆宣传和披露，即使其动机有利己的成分，只要炫耀的内容是实际发生的利他行为，就值得提倡和鼓励。在本文及相关研究中，我们将“炫耀性”视作是一个中性词。然而，我们确实意识到中文中“炫耀”有一定贬义，并为此查阅了大量词典，包括汉语词典和中英文对照词典，但暂时没有找到比“炫耀”更合适的、中性且有辨识度的词语，相对而言，“自秀利他”可能符合研究想表达的概念，但又恐“自秀”这一词语在中文中并不常用，和“炫耀”各有利弊。因此，在反复取舍后，我们暂时保留了“炫耀”一词，也非常期待您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同时，参考另一位审稿专家的意见，我们将研究所探讨的效应聚焦在“利他炫耀行为中的预测偏差”，利他炫耀是炫耀性利他的一种，指以公开可见的方式主动展示自己参与的利他行为，本文只探讨助人者在完成利他行为后考虑是否要炫耀时对旁观者评价产生的预测偏差。此时，“利他行为已经完成”，是利他炫耀发生的前提。

特别感谢您对定义的指正，让我们重新思考了是否需要同时从行为和动机角度进行定义；尤其在于本文探讨的是预测偏差，旁观者确实未必感知到利他炫耀者的炫耀动机。因此，我们参考您的意见和 *conspicuous giving*、*conspicuous virtue signaling* 等相关概念的英文文献，将定义从原本的“出于或部分出于印象管理动机，主动展示或主动参与公开可见的利他行为，以令人印象深刻”改为“主动展示或主动参与公开可见的利他行为”，即仅从行为角度定义，而不再在定义中包括对动机的界定（见 p. 14）。

希望我们对概念的重新界定，能比先前更加清晰地贴合研究所探讨的效应，我们也会参考您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再次感谢您的宝贵意见！

意见 2：关于中介路径

我感觉作者是考虑了我上面所说的问题的，因此，他们考察了感知到的炫耀动机和利他动机两个中介变量。我的第一个问题是，人们如果展示自己的利他行为，会感到自己好像在炫耀，但当他们真的这么做的时候，是真的想去炫耀吗？这个与前面的问题相关联，涉及到炫耀性利他的定义问题。第二个问题是，感知到的炫耀，指向的是公开利他行为这件事，但感知到的利他，我不太清楚指的是什么，是之前所做出的亲社会行为的利他性，还是公开这一行为的利他性？从测量来看，研究 4a 测的是公开这一行为的利他性，研究 4b 中有些含糊其辞。我感觉理论上来说更应该是对所公开的利他行为做出的评价（但作者在总结中明确说的是对公开本身的利他评价），因为想去看的是，公开（“炫耀”）会不会影响到对利他行为本身的评价而不是公开本身是不是为了利他。但如果这样的话，似乎又与结果变量的测量之间有所重叠。

在我看来，公开自己的利他行为未必是为了炫耀，但也不一定就是为了利他，也可能只是对自己的一种肯定、甚至仅仅是一种记录、纪念、分享，或是出于其他什么动机。这里涉及的不仅是测量，也指向理论本身的问题，因此，我想看到作者对此的想法。

此外，关于中介分析，我还有几个相关的建议：1) 作者在引言中对两个中介变量的论证不够清晰，直到看到研究本身，我才明确知道作者用了感知到的炫耀动机和感知到的利他动机作为中介变量。这一点在引言中需要加强或是聚合一下。2) 样本量估算是根据 t 检验来的，这个样本量对于用 bootstrap 进行中介分析是不够的，请参考相关文献。建议作者将这部分仅仅看成是探索性的工作，缺乏足够的统计效力。3) 事实上，研究 4a 和 4b 中炫耀动机的中介作用尽管在统计上均不显著，但结果上还是有差异的。作者并未给出解释。当然，这部分如果仅仅作为探索，适当解释一下即可。4) 在做中介分析之前，需要分组给出各变量之间的相关。

我感觉抛开中介部分，似乎也未尝不可。

感觉后继研究可以引入不主动公开和主动公开的利他行为所带来的影响之间的对比，这样能够更确切知道公开是否会改变自身和他人对行为的认知。

回应：

感谢您关于中介路径的宝贵建议！

首先，对于第一个问题，感谢您的指正，我们参考您的意见修改了对利他炫耀行为的定义，不再涵盖动机，而仅从行为上定义，见上文回复。

其次，感知到的炫耀和利他动机，都是针对“炫耀”之举而言的，也就是说，利他炫耀者预测他人会如何看待自己的利他炫耀行为是出于炫耀动机还是出于利他动机，旁观者又会实际如何看待这一行为背后的动机。

如您所言，利他炫耀之举的背后确实可能有除了利他动机和炫耀动机以外的动机，参考过往文献和本课题组的另一项尚未发表的量表编制工作，我们认为利他炫耀的三大类动机是：(1) 炫耀动机：以他人为导向(*other-oriented*)的动机，或以人际为导向(*interpersonal-oriented*)的动机，是为了给他人留下深刻印象，本质上是一种利己的印象管理动机；(2) 利他动机：以社会价值为导向(*social-value-oriented motivation*)的动机，是为了利他行为的传播，本质上是一种利他动机；(3) 以自我为导向(*self-oriented*)的动机：为了获得内在利益和价值，如获取好的情绪感受、提升自尊等。考虑到本研究探讨的是对社会评价的预测偏差，也参考前人研究，最终选取了利他动机和炫耀动机(本质上就是一种利己动机)这两种会影响社会评价的动机作为中介变量，而记录、纪念等以自我为导向的动机，相对而言不会影响社会评价，所以没有选作本效应的中介变量加以探讨。我们也在文章的相应部分进行了修改和补充(见 p. 15)，希望比原先能更加清晰地表达选取这两个中介变量的缘由和依据。如果您觉得阐释仍不够清楚，我们也会参考您的意见进一步完善。

我们也非常认同您所指出的，中介分析仅仅是探索性的工作，研究的主要目的是揭示预测偏差的现象，在中介机制方面的工作非常初步。样本量估算确实是根据 t 检验并参考了其他类似的采用 *bootstrap* 进行中介分析的研究(如 尚雪松 等, 2021; 姚琦 等, 2020)所做的，感谢您的指正，让我们认识到这个样本量对于用 *bootstrap* 进行中介分析是不够的。在查阅相关文献(Schoemann et al., 2017; 温忠麟 等, 2022)并进行计算后，我们明白该样本量确实缺乏足够的统计效力。另外，参照您的建议，当前这一版手稿也在中介分析之前补充了分组给出各变量之间的相关(见 p. 24、p. 26)。在本文中，整个中介分析的过程确实只是探索性的工作，我们也希望通过未来的研究能够进一步探讨驱动利他炫耀行为的因素及其机制。

也非常感谢您的宝贵意见，我们补充了研究 1c(见 pp. 18-20)，引入不主动公开和主动公开的利他行为所带来的影响之间的对比，希望能够更确切知道利他炫耀给助人者、旁观者两个不同角色带来的影响。目前的结果显示，预测偏差只在利他炫耀组中显著，而在利他非炫耀组中不显著，感谢您的意见让我们完善了研究设计，也恳请您进一步指导。

意见 3: 实验操作

我很欣赏作者考察了不同的利他场景，有些利他行为甚至在研究中真实做出。但所有的公开都是想象的。尽管作者在研究不足中也谈及这一点，但我觉得这点所带来的问题可能还是有些大的。我们想象别人做出什么行为，然后去评价，我感觉和看到别人的实际行为后做出评价，可能相对来讲，差别比我们想象自己做出什么行为，然后去评价的差异要小一点。比如，当我们真实在朋友圈晒出义务献血证书时，可能相比想象情形下，我们更不认为自己是在炫耀。

尽管如此，我也觉得想象研究有它自身的意义。因为，如果一个人这么想了，TA 就不大可能去公开自己的利他行为，而如果我们假设，公开自己的利他行为，会引发模仿效应，那么，从社会的角度，让人们公开时不需要有所顾虑，似乎是有利的。

回应:

非常同意您的观点！我们也非常希望在一些研究中涉及真实行为，而非纯粹的情景想象中对效应进行探讨。然而，考虑到炫耀之举如果是由被试主动选择而非由我们操纵，可能会涉及到更多偏差，例如，只有预期社会评价较好的被试才会主动选择炫耀；但如果由我们强制执行，又可能因为是机构强制利他者自我宣传而提供了突出的外部理由，使利他炫耀者减少了顾虑 (Yang & Hsee, 2002)，这会对效应产生干扰。

因此，我们努力尽可能在情境中涉及各种利他情境(包括真实利他行为)和炫耀方式，也包括让被试想象自己已经做出的利他炫耀行为(研究 1a、1c、2、4a、4b)和即将做出的利他炫耀行为(研究 1b、3)，希望尽可能贴近现实中的利他炫耀行为。

我们研究的初衷也非常符合您的观点，就是希望让人们主动展示自己的善举时，不要因为想象中的社会评价而有所顾虑。我们也很希望在未来的研究中，在更加生态的场景下探讨利他炫耀的影响因素和后果变量。再次感谢您的宝贵意见！

意见 4: 论文的讨论部分

讨论中，“炫耀性利他的独特性”部分，没有完全围绕当前研究进行，而更像是定义和背景，可以酌情缩减，并进一步贴合当前研究。

回应:

感谢您的宝贵意见，我们对这一部分进行了删减，也对总讨论整体进行了修改(见 pp. 29-31)，希望能够相对贴合当前研究，也很乐意根据您的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

意见 5:

“炫耀利他者和旁观者的视角存在差异，双方已知信息不同，比较的参照点不同，感知到的炫耀动机和利他动机的强度不同，进而产生了真实评价和预测评价之间的差异。”这句话是统领后面内容的？但是一句话构成一段，好像有点不太合适，也许可以适当解释一下。

回应:

感谢您的宝贵意见，我们对这一段整体进行了修改(见 p.15)，希望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改善表达。

意见 6:

作者提到“被污染的利他效应”，说的是人们对于不纯粹的利他行为，会评价得比较低。但这方面的结果似乎与本研究想要去论证的观点(即人们并不像当事人自己想象的那样给予公开化的利他行为负面判断)相悖，感觉还需要再梳理一下。

回应:

感谢您的建议！我们修改了利他炫耀的定义，重新梳理了利他炫耀的动机，希望能够澄清相关概念，参照上文回复。同时，本研究试图论证的观点和“被污染的利他效应”并不矛盾，因为旁观者感知到了更强的利他动机，而且并不像当事人自己想象得那样认为利他炫耀之举出于自利的炫耀动机。也就是说，在旁观者眼中，利他炫耀其实没有那么“不纯粹”，也并不“被污染”。我们也修改了相关表述(见 p. 15)，希望能清晰一些。

意见 7:

“研究 4b 换用改编自己有研究的炫耀动机和利他动机测量方式，再次检验内在机制”，这里似乎有个错别字。

回应:

感谢您指正！我们想表达的是“改编自一个已有研究(Berman et al., 2015)中的测量方式”，这里“自”和“己”连在一起确实容易看成“自己”，而且表述也不太易读，容易引起读者困扰，我们修改了这里的表述(见 p. 24)，希望能够更加通顺一些，再次感谢您的意见！

意见 8:

研究 4b 的其他测量，包括人际评价和行为预测，问的是答题者本人，还是都是对利他者的判断？描述不是太清楚。

回应:

感谢您指正！问的都是对助人者的判断，也即旁观者需要对助人者做出评价，而助人者需要对旁观者的评价做出预测。我们修改了相关表述(见 p. 25)，希望可以更加清晰。

综上，我认为本研究整体上是比较清晰、规范的，但仍然存在一定的不足，尤其是理论和测量上的一些含糊之处，请作者酌情修改或给予解释。

再次感谢您具有启发性的宝贵意见！我们努力进行了修改和解释，见文中蓝色字体部分，希望能够有所改善。

.....

审稿人 2 意见:

该论文探讨了助人者是否会低估旁观者对炫耀性利他行为的社会评价，并探讨了其中的心理机制。结果发现了炫耀性利他的预测偏差，即助人者会低估旁观者的评价，且感知利他动机在其中起中介作用。6 项研究设计合理，层层递进，为研究问题提供了较强的支持性证据。论文写作逻辑性和可读性较强，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以下是我的一些意见，供作者修改时参考：

意见 1:

在概念界定上，我认为“炫耀性利他”的核心是利他行为，它和“对利他行为的炫耀”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前者突出利他行为，反映的是利他行为本身的发生包含炫耀动机，类似于公开情境下的利他行为；后者突出炫耀行为，是对已经发生的利他行为的事后信息呈现（即所谓的“炫耀”）。作者在概念界定时虽参考了姚琦等(2020)关于“炫耀性亲社会行为”的界定，但是拓展了之前的概念，认为炫耀性利他包含“主动展示利他行为”，但从作者的操作性定义看，这一行为更像是“对已经发生的利他行为的炫耀”（利他炫耀）。建议作者进一步考虑这一核心概念，避免概念上的混淆。

回应:

非常同意您的观点！我们参考您的建议，整体修改了文章的标题、核心概念和相关表述，将研究所探讨的效应聚焦在“利他炫耀行为中的预测偏差”，利他炫耀是炫耀性利他的一种，指以公开可见的方式主动展示自己参与的利他行为，即本文只探讨助人者在完成利他行为后考虑是否要炫耀时对旁观者评价产生的预测偏差(见 p. 14)。此时，“利他行为已经完成”是利他炫耀发生的前提。

感谢您的宝贵建议！希望我们对概念的重新界定，能比先前更加清晰地贴合我们探讨的效应，避免概念上的混淆。

意见 2:

作者在阐述炫耀性利他的预测偏差时指出，利他者和旁观者的视角存在差异，利他者需要比较的对象是炫耀性利他和利他但不炫耀的自己，而当旁观者评价炫耀利他行为时，往往需要将其与群体均值，或与其他炫耀和自我展示行为相比较。如果预测偏差是出于两者视角的不同导致的，那么当利他者和旁观者分别对炫耀性利他和利他但不炫耀的自己进行评价时，会是怎样的结果呢？这种预测偏差在不炫耀的情况下是否会降低或不存在？

本研究并没有回答所探讨的预测偏差具有普遍性还是情境特殊性。如前所述，对于没有炫耀的利他行为（比如他人通过第三方渠道得知的利他行为），是否也同样存在这种预测偏差？这种预测偏差在炫耀性利他情况下更强吗？建议作者进一步考虑并探讨这一可能性。

回应:

非常感谢您有启发性的意见！

我们补充了研究 1c，引入不主动公开和主动公开的利他行为所带来的影响之间的对比，希望能够更确切知道利他炫耀给助人者、旁观者两个不同角色带来的影响。目前的结果显示，预测偏差只在利他炫耀组中显著，而在利他非炫耀组中不显著。也就是说，当两个角色都知道利他行为的发生，但知道的方式并非由于助人者主动炫耀时，助人者就不会低估自己获得的社会评价，即预测偏差在不炫耀的情况下降低乃至消失（见 pp. 18-20）。

这一结果支持了本研究所探讨的利他炫耀行为中的预测偏差具有特殊性，而非是对于所有利他行为的普遍的预测偏差，即并不是助人者普遍性地低估自己获得的社会评价。也就是说，预测偏差的来源是对利他行为的炫耀之举，是自我炫耀让助人者降低了对所获得的社会评价的预期，而非利他行为本身。

意见 3:

作者虽然在每个研究的结果部分均报告了 95%置信区间,但从数值上看不出来这些 95%置信区间具体指的是什么统计指标的置信区间。建议作者核查数据结果,报告效应量 (Cohen's d) 的 95%置信区间,此外,图 1 中的误差线也请使用 95% CI 而不是 1 个标准误。

回应:

感谢您的宝贵意见,我们核查了所有实验的数据结果,并统一改为报告效应量 Cohen's d 的 95%置信区间。由于本次修改新增了许多新的图表,考虑到篇幅原因,我们删除了原有的图 1,并在新增的微型元分析的表格中汇总展示了所有实验的效应量 Cohen's d 及其 95%CI (见 pp. 27-28), 希望能够更清晰地呈现出研究的效应量。再次感谢您的建议!

意见 4:

研究 4 中测量的感知炫耀动机和感知利他动机是负相关的吗? 中介效应检验的前提是中介变量和自变量以及因变量均有显著相关,若其中一个路径的相关不显著,没有必要进一步检验某个中介变量。

回应:

非常感谢您的建议,参考您和另一位审稿专家的意见,我们在研究 4 的中介分析前新增了分组报告的相关矩阵 (见 p. 24、p. 26)。

意见 5:

图 2 中括号里的值表示的是什么? 角色变量在中介效应分析中是如何编码的? 角色正向预测感知利他动机这一结果该如何解读? 中介效应显著的结果该如何解读? 建议作者在描述结果时不要仅仅停留在效应显著的层面。

回应:

感谢您指正!

研究 4 的中介分析图中,括号中的值都表示标准误,我们在图注中补充了这一说明 (见 p. 24、p. 27); 角色变量的编码方式是: 助人者编码为 1, 旁观者编码为 2, 因此角色正向预测感知到的利他动机的结果表明旁观者比助人者感知到了更高的利他动机。我们也补充了相关的说明和解读(见 pp. 24-27), 希望能够相对清晰一些。

意见 6:

鉴于本文的 6 项研究采用了类似的研究设计，可以补充 6 项研究的结果的元分析，提供总体估计的效应量大小及 95% CI。

回应：

非常感谢您的建设性建议！我们在所有实验后补充了微型元分析，提供了总体估计的效应量大小及 95%CI (见 pp. 27-28)。

意见 7：

本研究聚焦于从助人者和旁观者的视角考察对炫耀性利他社会评价的预测偏差。论文的题目过于笼统，可以更具体一点，凸显具体的研究问题或结论。

回应：

非常感谢您的宝贵建议，我们修改了题目，当前的题目为“利他炫耀中的预测偏差：助人者低估来自旁观者的社会评价”，希望能够相对具体地凸显研究问题和结论，也恳请您进一步指导。

意见 8：

Costly signally theory 建议翻译为“高成本信号理论”或“代价信号理论”。

回应：

感谢您的建议，我们修改了翻译，目前将其翻译为“高成本信号理论” (见 p. 14)。

第二轮

审稿人 1 意见：

这一版比上一版要清楚许多，但仍然有一些小建议：

意见 1：

我感到摘要中将社会层面放进去有些奇怪（尽管我理解作者是想说明，利他行为的公开在社会层面是有价值的），因为文中并没有在社会层面做研究，直接聚焦本研究的问题和主要发现即可。再说，什么是社会层面？社会层面指的是社会层面的宣传吗？那就不是助人者自己做出的，也谈不上自我夸耀了。人们自己公开的善行是否会引发社会层面上更多的利他，是不是也还是需要检验的？

回应：

感谢您的宝贵建议！我们精简了文章的摘要，删除了“社会层面”相关表述，直接聚焦在本研究的问题和主要发现，希望可以更加简洁明了。再次感谢您的建议！

意见 2:

第 15 页最后一段，逻辑上的转折如果更明确点会不会更顺一点（不太确定我理解得对不对）：“尽管如此，在利他炫耀行为中，助人者和旁观者的视角存在差异，双方已知信息不同，比较的参照点不同，感知到的炫耀动机(利己动机)和利他动机的强度不同，可能产生真实评价和预测评价之间的差异。”

回应:

感谢您的细致审稿和宝贵建议，我们修改了这一段前后的表述(见 p.18)，希望能够让语言更加清晰，避免读者的困扰。

意见 3:

新增的研究 1c 中，所测量的到底是对他人评价的预测，还是对自身行为的评价？从后面列出的道德评价条目来看，似乎是对自己的评价？所以，行为者的道德评价是对自己做出的，而其他则是对旁观者的判断的预测吗？未来利他行为测量的是旁观者自己还是行为者的？感觉加这个变量有作者的考量在背后（看到这种行为是否会引发旁观者更多的助人行为，从而看利他炫耀的社会功能？），如果能说明一下可能会更好。

回应:

感谢您的耐心审阅和宝贵建议！所有研究中，助人者被测量的都是“对他人评价的预测”，由于研究 1c 中使用的测量方式和前文中一致，我们在上一版手稿中省略了对条目细节的部分表述，非常感谢您指出我们的过度省略可能给读者带来的困惑，我们已将研究 1c 中关于测量条目的表述补充完整(见 p.22)，希望能够清晰一些。

意见 4:

2.3.3，结果与讨论中，“结果显示，是否炫耀的主效应不显著， $p = .603$ 。”这里似乎少了统计值？另外，写人际评价和未来利他行为预测的那两个段落里面，多处误写成道德评价。

回应:

感谢您细致的审稿！我们已在这一不显著的主效应处也补充了统计值(见 p.22)，也更正了人际评价、未来利他行为预测两个段落中对因变量的表述(见 p.23)，再次感谢您！

意见 5:

炫耀动机的中介不显著，讨论中需要给出一定的解释，至少要提一下，从目前的探索来看，可能还是由于行为者低估了旁观者所感知到的利他动机，而非高估了炫耀动机，因而低估了可能得到的社会评价。

回应:

感谢您有建设性的建议！我们在研究 4 的讨论(p.30)和总讨论开头(p.31)处都对此补充了简短的解释，希望能够更加清晰。

再次感谢您为本文提出的宝贵意见！

.....
审稿人 2 意见:

感谢作者细致周到的修改，我在上一轮提到的意见都得到了很好的回应和修改。我认为论文质量得到了很大的提升，基本达到了《心理学报》的发表标准。但是论文有一些细节上的问题可以再完善。以下是几点小的意见希望作者考虑。

意见 1:

第 14 页“本研究所指的炫耀利他不包括在本人尚未实施行为阶段...”中是否应该是“利他炫耀”？

回应:

感谢您的指正，我们已将此处更正为“利他炫耀”，再次感谢您！

意见 2:

第 20 页关于未来利他行为预测的结果描述有问题，并非道德评价的结果，建议修改。

回应:

感谢您的指正，我们更正了研究 1c 中人际评价、未来利他行为预测两个段落中对因变量的表述(见 p.23)，再次感谢您！

意见 3:

研究 4 的标题“中介作用的探索”太过于笼统，是否可以使用更具体的表述？比如“中介机制的探索：感知炫耀动机与感知利他动机的作用”

回应:

感谢您的意见！我们已将研究 4 的标题细化为“中介机制的探索：感知炫耀动机与感知利他动机的作用”。

意见 4:

图 1 和图 2 中的回归系数是否为非标准化回归系数？如果是，建议在图注中也一并说明。

回应:

感谢您的建议，我们已在图 1 和图 2 的图注中补充了这一说明(见 p.27、p.30)。

再次感谢您一直以来的耐心审稿和宝贵建议！

第三轮

审稿人 1 意见:

作者较好地回答了我提出的问题，建议发表。

编委意见:

这篇研究比较有意义，研究和文章都比较规范。经过几轮审稿人与作者的交流，目前文章已经达到学报发表要求。同意发表。

主编意见:

同意发表。